

证券代码：300122

证券简称：智飞生物

公告编号：2016-61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飞生物”)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专户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智飞生物超募资金存放及监管(详见2016-56号公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2016年10月9日，智飞生物连同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与专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智飞生物已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46010100100950827。

截至2016年8月18日，专户余额为198,820.82元。以结构性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59,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智飞生物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以结构性存款存放的募集资金59,000,000元，并承诺上述结构性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结构性存款方式续存，并通知申万宏源证券。公司结构性存款不得质押。

二、智飞生物、专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申万宏源证券作为上市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申万宏源证券应当依据《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行应当配合申万宏源证券的调查与查询。申万宏源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智飞生物授权申万宏源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占小平先生、吴晶女士可以随时到专户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申万宏源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行按月（每月 5 日之前）向公司、申万宏源证券出具对账单。专户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专户行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申万宏源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申万宏源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申万宏源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约定向公司、专户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对账单或者向申万宏源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申万宏源证券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智飞生物、专户行、申万宏源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申万宏源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0 日